

计生人员每人月发给岗位津贴 15 元。

三、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市财政拨给，兼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所在单位自筹解决。

以上规定，中央、省驻揭各单位和各县（市、区）可参照执行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

揭府 [1993] 23 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根据粤府 [1992] 167 号《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》，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，省级财政参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承包分成，下达我市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每年上缴省 200 万元，一定三年不变，一九九二年减半 100 万元（各地任务已由市财政下达）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现将一九九三任务下达给你们（见附表）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出让收入实行定额包干上缴，地方留成部分按财政部（92）财综字第 172 号文件的规定使用。

二、各地承包任务参照各地有关用地面积计划和平均地价进行下达，适当照顾困难县。

三、各地出让收入包干上缴数额，应于今年8月20日前一次性交清，以便全市按期上缴省包干数，否则省将通过财政扣款，市也相应采取措施。请把该款全额汇入揭阳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，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，帐号：26109646。

以上通知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：九三年度揭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包干上缴任务表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

九三年度揭阳市国有土地 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包干上缴任务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 位	伤 务 数
市 直	64
榕 城 区	30
揭 东 县	56
揭 西 县	8
惠 来 县	12
普 宁 市	30
合 计	200